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峰城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 分配的公告

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分配结果予以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632-7788766；12345 热线

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：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；

yccyzx@zz.shandong.cn

附件：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
分配表

